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为了保证董事会的顺利进行，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以口头方式临时通知各董事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结束后，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沈锦霞女士、独立董事郭建南先生、董事何正宇先生、董事丁晓琼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全体董事一致推举董事杨裕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董事杨裕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设立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由于公司已成功完成第四届董事会的换届及选举工作，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设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现选举以下董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战略委员会：杨裕镜（召集人委员）、游仲华、康耀伦；

审计委员会：沈锦霞（召集人委员）、郭建南、杨裕镜；

提名委员会：郭建南（召集人委员）、徐新建、康耀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徐新建（召集人委员）、沈锦霞、杨裕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由于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即将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聘任 YAO-LUEN KANG（康耀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由于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即将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聘任沈飞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由于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即将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聘任郭菊涵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由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即将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聘任余英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因公司内部审计工作需要，根据《公司章程》、《内部审计制度》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并审查通过，现董事会聘任陈啸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